

证券代码：600612
900905

证券简称：老凤祥
老凤祥 B

公告编号：2024-019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612	老凤祥	2024/6/5	—
B 股	900905	老凤祥 B	2024/6/11	2024/6/5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提案程序说明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42.09% 股份的股东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黄浦区国资委”），在 2024 年 6 月 5 日提出临时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市黄浦区国资委根据董事会的决议提议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市黄浦区国资委的《关于向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上海市黄浦区国资委提议增加《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不需要累积投

票。《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8。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劲松厅（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8 号）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
2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4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5	《关于拟变更暨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	√
7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	√
8	《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	√

9	《关于修订<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1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2.01	《关于补选陈漪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八次会议、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八次会议、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6、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9、11、12.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

● 报备文件

上海市黄浦区国资委的《关于向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拟变更暨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7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8	《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9	《关于修订〈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01	《关于补选陈漪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